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
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03室)方為有效。
- 八、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